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雅蕊有限公司(已解散，尚未清算完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斗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1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雅蕊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故公司之解散，固為法律上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經解散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處理其未了事務後，始歸消滅。查上訴人即被告雅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固具狀陳稱已辦理解散事宜(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惟尚未依公司法第93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又被告公司之受僱人廖桓毅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政採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規定等行為，係在被告公司解散前已發生，並經檢察官依法追訴，則被告公司就本案之受刑事審判及處罰，仍屬被告公司解散時尚未了結之事務，依公司法第26條規定，應繼續辦理了結，而屬被告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再依同法第25條規定，被告公司於此範圍視為尚未解散，法人格並未消滅，本院自得為實體之裁判。

二、被告公司(及其代表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39、41、43至50、59至67頁)，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認原判決關於事實認定、論罪部分並無違誤，惟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並非妥適而撤銷改判(詳後述)，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原判決理由欄關於科刑部分之記載與本判決不相容部分，不予引用)。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原審認被告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政採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本案係未遂犯，原審未說明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難認無理由不備。

2、被告公司業經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宣布廢標時沒入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有該醫院115年5月4日玉醫總字第115000084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復受停權3年處分，亦有該醫院115年5月14日玉醫總字第1150000958號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均係對被告公司本案所犯之制裁，與刑罰目的、機能具有共通性，可往刑之必要性減少方向考量，似非不得列為對被告公司有利之

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洽。

3、被告公司固於本案中處於主導地位，難認對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危害及公司受僱人之不法程度與陪標之同案被告希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希歐公司)相同，惟查：(1)廖桓毅除係受僱於被告公司之專案經理外，亦係希歐公司股東，希歐公司負責人則係廖桓毅之配偶即同案被告王薏由，可見被告公司與希歐公司關係甚密，而希歐公司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萬元(王薏由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5,000元)，有該緩起訴處分附卷可考(見1467偵卷第105至107頁)；(2)本案採購案為28萬元，廖桓毅供稱若得標大約賺2萬5,000元(見1467偵卷第55頁)，且本案採購案因被告公司受僱人所為而經宣布廢標，被告公司並未獲有採購案利益。則原判決對被告公司科處10萬元，尚難認合於比例原則。

4、綜前，上開有利被告公司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及量刑事實，為原審漏未及未及審酌，被告公司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確認處斷刑範圍)，審酌被告公司為法人，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而違犯本案，然本案採購案金額非鉅，最終結果為廢標，對於政府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危害程度尚屬有限，並考量被告公司之經營規模、資本總額、前揭(一)1至3所述各因子，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刑，復因被告公司係法人，為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無法服勞役以代替罰金之執行，性質上無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規定之適用，自無庸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采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雅蕊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斗佈　　住同上

代　理　人　林鴻池　住同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67號），被告代表人之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雅蕊有限公司因其受雇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事　實

一、雅蕊有限公司之專案經理廖桓毅，負責烘衣機及洗衣機業務，並為希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稱希歐機電公司）股東，王薏由為廖桓毅配偶，並擔任希歐機電公司登記負責人（廖桓毅、王薏由、希歐機電公司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由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67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於民國113年2月間，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大型全自動烘衣機」財物採購案（以下稱本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元，並係採取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方式，押標金額度1萬4,000元，廖桓毅、王薏由為使雅蕊有限公司順利得標，且為製造不同廠商投標之情形，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議定以雅蕊有限公司、希歐機電公司參與投標，並由廖桓毅、王薏由於113年2月2日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19日間某日，分別製作雅蕊有限公司、希歐機電公司投標文件，投標金額分別為22萬3,000元、25萬7,600元，再由廖桓毅於113年2月19日16時19分許、同日時47分許，至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收發室分別遞送希歐機電公司、雅蕊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並於遞送希歐機電公司投標文件時，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收發文簿簽署「王薏由」姓名，以創造形式上該標案係由不同經營者參與投標之假象，以此方式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採購人員行使詐術。嗣因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總務室收發人員通報及本

標案審標人員審查投標文件時，發現廖桓毅、王薏由為配偶關係，且2家公司之投標文件均由廖桓毅所遞送，投標文件筆跡疑似為同一人繕寫等重大異常關聯行為，遂依法宣布廢標，其等犯行始未既遂。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站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雅蕊有限公司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公司代表人之代理人（下稱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代理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代理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9頁、第69頁），核與證人廖桓毅（見警卷第3頁至第9頁、他卷第269頁至第272頁）、證人王薏由（見警卷第27頁至第33頁、他卷第269頁至第272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公司授權證人廖桓毅代表參與本標案之授權書（見警卷第11頁至第12頁）、希歐機電公司授權證人王薏由代表參與本標案之授權書（見他卷第21頁）、被告公司及希歐機電公司之投標廠商聲明書（見他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47頁至第48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見警卷第13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收發室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卷第17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大型全自動烘衣機』財物採購標單（見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廢標紀錄（見警卷第23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流標/廢標參加廠商簽到名冊（見警卷第25頁）、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警卷第96頁、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希歐機電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警卷第139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67號緩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08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代理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公司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9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專案經理廖桓毅，因執行業務於本標案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自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處被告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公司之受雇人廖桓毅事實欄所載犯行已損及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所生危害容重，暨原實施犯罪之廖桓毅已坦承犯行，顯具悔意，並獲緩起訴處分，及被告公司之經營規模、資本總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又被告因係法人，無受自由刑之可言，爰不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雅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胤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條之罰金。